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66575888 传真：(86)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DHLBJSEC000371-10号

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超电缆”）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 DHLBJSEC000371-01 号《法律意见书》和 DHLBJSEC000371-02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 DHLBJSEC00037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 DHLBJSEC000371-0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 DHLBJSEC000371-0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 DHLBJSEC000371-0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99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的首发申请。

2010 年 7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沪审字[2010]13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的各项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化事项如下：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17,572.22 元、45,474,143.50 元、50,314,188.70 元和 23,023,960.46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14,931.38 元、66,365,622.36 元、64,594,613.91 元和 -76,844,565.1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5.8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沪审字[2010]第 13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17,572.22 元、45,474,143.50 元、50,314,188.70 元和 23,023,960.4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14,931.38 元、66,365,622.36 元、64,594,613.91 元和 -76,844,565.1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28,718.4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超过 20%。

（4）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85,504,413.4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企业相应事项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了一名关联方即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汽车服务”），其他关联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中超汽车服务的情况如下：

中超汽车服务为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百合场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备、汽车饰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杂品的销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以及原执行的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的担保合同

（1）新增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① 2010 年 3 月 5 日，中超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 2010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② 2010 年 3 月 5 日，中超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 2010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③ 2010 年 4 月 15 日，中超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820102951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④ 2010 年 4 月 26 日，中超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锡银保字第 101530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锡银贷字第 101530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⑤ 2010年4月28日，中超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锡银保字第101577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锡字第101577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2）新增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① 2010年1月29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2010052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2010052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

② 2010年2月8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2010071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2010071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

③ 2010年2月26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2010081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2010081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

④ 2010年3月5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2010年3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⑤ 2010年3月5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2010092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2010092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00万元。

⑥ 2010年4月8日，杨飞、吴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个保字第11100403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0

年4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借字第11100403号”的2,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2009年4月8日至2011年3月31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⑦ 2010年4月14日，杨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99082010295167”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08201029517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010年4月14日至2011年4月14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⑧ 2010年4月26日，杨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个保字第101530号”的《个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锡银贷字第101530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6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⑨ 2010年4月28日，杨飞、吴寒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个保字第101577号”的《个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锡字第101577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⑩ 2010年5月7日，杨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D161（2010）-0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0年5月7日至2011年5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吴寒女士系保证人的配偶，声明以财产共有人身份确认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

⑪ 2010年5月10日，杨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2901201000070539”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2101201000012389”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10日至2011年5月5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⑫ 2010年6月24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2010298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2010298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

(3)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原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

① 2008年5月30日，中超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29062008000058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8000069号面积为55,613.10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为2008年5月30日至2010年5月29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6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② 2009年5月31日，中超集团、苏原汽车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D161(2009)-023”、“BOCDS-D161(2009)-0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09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84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长期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

③ 2009年12月18日，苏原汽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09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宜房权证屺亭字第CG00497号房产、宜国用(2008)第24600005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行2009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7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55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4)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原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

① 2009年5月25日，杨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D161(2009)-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4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吴寒女士系保证人的配偶，声明以财产共有人身份确认担保。截至2010年6

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5,100万元。

② 2009年7月15日，杨飞、吴寒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锡136058银最保字第19号-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提供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

③ 2009年11月27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2009560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2009560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

④ 2009年12月18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09001”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09001”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三）新增加的关联交易

2010年，发行人向苏原汽车采购汽车一辆，价款为1,078,981.00元，按同型号车辆市场价格定价。截至2010年6月30日，价款已付清。该项交易绝对额较小，占同期采购支出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4月28日取得的证书编号为XK06-1387159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经于2010年7月4日到期，2010年7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XK06-001-00096，有效期至2015年7月1日。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已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过详细披露。除该等资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有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新取得了两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剩余年限
电气化铁路 27.5kV 交联 聚乙烯绝缘 电缆	中超电缆	ZL200920204296.3	2009年8月 2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9年
环保阻燃型 组合电缆	中超电缆	ZL200920205056.5	2009年9月 2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9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0年6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川高速公路 JD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署《安川高速公路 JD5 合同段电线电缆采购合同》（JD5-001），约定发行人负责供应电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626,848.80 元。

（2）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与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电力

设备/材料钢芯铝绞线及钢绞线采购合同》(5000008596), 约定发行人负责供应电缆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074,572.98 元。

(3) 2010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与无锡锡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订货合同》(XNGS-XSH-1006-051), 约定发行人负责供应电缆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925,759.54 元。

(4) 2010 年 6 月, 发行人与中冶成工上海五冶建设有限公司机械电气安装分公司签署《采购合同》(JDC-2010-87#), 约定发行人负责供应电缆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019,716.73 元。

(5) 2010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与唐山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唐山路南万达广场住宅及回迁区电线、电缆采购合同》(TSWD-GC-102), 约定发行人负责供应电缆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16,687.06 元。

2、采购合同

(1) 2010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与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HSX-10-07-02), 约定发行人从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购买铜杆, 数量为 80 吨, 单价为 53,400 元/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72,000 元。

(2) 2010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与无锡市中能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20100705-1), 约定发行人从无锡市中能铜业有限公司处购买铜杆, 数量为 80 吨, 单价为 54,200 元/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336,000 元。

3、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合同

(1) 2010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宜建银 201009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 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出票日为 2010 年 3 月 5 日, 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5 日, 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承兑承诺费为贰万五千元整, 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该合同由杨飞夫妇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92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2) 2010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宜建银2010289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出票日为2010年6月24日,到期日为2010年9月24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承诺费为贰万五千元整,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该合同由杨飞夫妇、江苏美凯龙钢业有限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宜建银2010289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以及《商业汇票承兑保证书》,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3) 2010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A009(2010)-186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整,出票日为2010年7月13日,到期日为2011年1月13日,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总金额0.5%计收,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该合同由杨飞、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BOCDS-D161(2010)-0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BOCDS-D161(2010)-03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4、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

(1) 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4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779%。该合同由杨飞、中超集团、中超环保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保证合同》、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 2010年4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借字11100403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8日至2011年3月31日,贷款利率为5.841%。该合同由杨飞、吴寒、江苏美凯龙钢业有限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10年个保字第11100403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3) 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A003(2010)-1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21日至2011年3月10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六个月(含)以内的基准利率。该合同由杨飞、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BOCDS-D161(2010)-0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BOCDS-D161(2010)-03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4) 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A003(2010)-13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29日至2010年12月24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六个月(含)以内的基准利率。该合同由杨飞、发行人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BOCDS-D161(2010)-0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BOCDS-D144(2008)-03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5) 2010年7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1201000018501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5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合同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906200800009768和3290620080000976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6) 2010年7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1201000018507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5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合同由杨飞、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32901201000092752的《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32901201000092750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7) 2010年7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1201000018504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5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合同由杨飞、中超集团、苏原汽车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32901201000092746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32901201000092736 的《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 32901201000092739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8)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408201028010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11 年 1 月 9 日，贷款利率为 5.346%。该合同由中超集团、杨飞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ZB840820102801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ZB840820102801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9)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OCDS-A003(2010)-1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六个月至一年（含）以内的基准利率。该合同由杨飞、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BOCDS-D161(2010)-0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 BOCDS-D161(2010)-0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OCDS-A230(2010)-00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 583.96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一至三年（含）以内的基准利率。该合同由杨飞、中超集团、苏原汽车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BOCDS-D161(2010)-0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BOCDS-D161(2010)-04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 BOCDS-D161(2010)-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1) 2010 年 7 月 1 日，根据（2009）锡 B6058 银综授字第 19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行人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由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与该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 2010 年 7 月 7 日，根据（2009）锡 B6058 银综授字第 19 号《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该项借款由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与该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3）2010 年 7 月 8 日，根据（2009）锡 B6058 银综授字第 19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行人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7 月 7 日。该项借款由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与该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4）2010 年 7 月 9 日，根据（2009）锡 B6058 银综授字第 19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行人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该项借款由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与该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5）2010 年 7 月 12 日，根据（2009）锡 B6058 银综授字第 19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行人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该项借款由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与该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5、授信合同

201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 9908201029517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授信种类为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以及开立信用证。该合同由中超集团、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以及杨飞与该行分别签订公高保字第 99082010295170 号、公高保字第 99082010295168 号以及公高保字第 9908201029516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6、关于敞口和闭口合同履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3月,武汉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货款857,138.79元,至此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已经调解结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6月23日,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下发了(2010)凤民初字第01056号《民事调解书》,对发行人与凤城市凤辉硼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了凤城市凤辉硼业有限公司给付的100万元货款,本案已经终结。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上述纠纷外,其他敞口和闭口合同的签署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有关合同义务。

2、除洛阳仪康房地产开发公司拖欠货款案拖欠货款案正在审理过程中以外,没有其他与敞口、闭口合同相关的诉讼纠纷。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37,805,673.03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发行费用专户、待抵扣税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3,846,009.38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中州51%股权给自然人严亚明的情况。2010年6月30日、2010年7月1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严亚明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50万元及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80.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亚明已经按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0年7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鲁桐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董事会

(1) 201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0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0年7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鲁桐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1年6月止。鲁桐的简历如下：

鲁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东亚企业董事联合会网络”（Institute of Director East Asia Net, IDEA.NET），理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司治理咨询专家；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公司治理咨询专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杂志高级顾问；小股东权益保护委员会首席经济学家。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0年1月25日，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09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133号），发行人收到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400,000.00元。

2、2010年2月3日，依据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评选2009年度“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通知》，发行人申请并获得资金2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哲

经办律师：_____

黄 鹏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